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3号文同意注册。《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人民币25.98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9元/股(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5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4.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68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09元/股(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70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5,067.72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11,844.9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杰 联系电话 0511-8096551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志鹏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常青科技",扩位简称为"江苏常青树科技"股票代码为"60312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98元/股,发行数量为4,81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8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81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07.2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662,077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965,923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6845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3年3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971,74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86,505,831.1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40,25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035,928.8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627,68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0,127,126.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313.60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资母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母泰来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	8,313.60	0	0	0	32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65,92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320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32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40,579股,包销金额为14,044,242.4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1.12%。

2023年4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021-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0号文同意注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501,153,84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23%;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6.5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6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3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0.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9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5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30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29,759.23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10,341.49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7,169.81万元; (2)审计、评估及验资费:1,354.75万元; (3)律师费:1,070.4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54.72万元; (5)发行手续费:191.81万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中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赖豪生	联系电话	010-59662188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鹏飞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见孝	联系电话	0755-33066804

发行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信金属",扩位简称为"中信金属",股票代码为"6010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1,153,847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8元/股。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807,84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3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信金属"股票150,346,000股。

根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502.5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0,462,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345,84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5,307,605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90.00%,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038,242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0,808,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552882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7,999,61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89,837,493.0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08,38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479,146.9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0,341,92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89,249,859.9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92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813.34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总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资母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母泰来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23	25,813.34	-	0	3,923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3,923股由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其中39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2%。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038,24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0%。

三、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12,304股,包销金额为18,504,960.3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56%。

2023年4月3日(T+4日),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21-2026 2367

联系邮箱:project_jinshu@citics.com

(二)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中航产融大厦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联系电话:010-59562482

发行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国泰环保

(二)股票代码:30120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泰环保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至2023年3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9倍。

截至2023年3月20日(T-4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000598.SZ	兴蓉环境	5.16	0.5006	0.4917	10.31	10.49
688335.SH	复洁环保	23.78	0.6358	0.4965	37.40	47.90
300664.SZ	鹏鹞环保	5.58	0.3907	0.3596	14.28	15.52
300172.SZ	中电环保	4.86	0.1575	0.1074	30.86	45.25
301109.SZ	军信股份	16.75	1.0713	1.0569	15.64	15.85
301175.SZ	中科环保	6.40	0.1172	0.1150	54.61	55.65
平均值					27.18	31.78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0日(T-4日)(GMT+8)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相较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第一、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污泥深度脱水技术通过专用调理药剂、调理工艺以及成套装备的协同应用,能够在常温低压条件下将多种含水率污泥深度脱水至45%左右,跨越污泥粘滞区,实现了工业污水污泥、生活污水污泥等多种污泥处理的大规模工程化应用。公司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安全稳定性、经济效率、普遍适应性、节能减排、资源化等五个方面:

①安全稳定性。公司深度脱水技术在常温、低压条件下脱水减量,无需外加热源或高压压滤设备,与热干化技术和采用高压设备的机械脱水技术相比,安全稳定性更高。同时,常温低压脱水可避免高温情况下恶臭性气体释放问题,更易控制二次污染。公司临江项目、七格项目和绍兴项目已分别连续无故障稳定运行超过15年、13年、10年,项目运行期间经历了业主单位的污水水质变化、污水处理工艺改变、提标改造、后续处置路径变化及改扩建等,公司始终可保质保量完成污泥处理任务。

②经济效率。与机械脱水技术或其他深度脱水技术相比,公司能够以相近的成本实现更明显的脱水减量效果;与热干化技术相比,公司能够以更低的成本实现相近的脱水减量效果。根据E20数据研究中心统计,公司深度脱水技术的吨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分别约为热干化技术路线的1/5和1/5,约为常规机械脱水路线的1/3和1/2,公司技术在满足业主单位效率要求的前提下,具有成本优势。

③普遍适应性。公司构建了完善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体系,首先是能够根据污泥来源、性质以及含水率等特征选用不同的调理药剂配方实现污泥脱水减量,其次是调理药剂配方与工艺可根据后续处置路径的变化进行针对性优化,公司处理产生的脱水干泥能够满足后续单独焚烧、协同焚烧、建材利用等多元化处置与资源化要求。因此,相较于其他技术,公司技术在污泥种类和后续处置路径方面的适应性更强,对业主单位污泥特征的接纳度较高、受后续处置单位的制约较小,更有利于实现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

④节能减排。与"机械脱水+热干化"两段式技术、同属于机械脱水技术路线的同行业公司技术相比,公司深度脱水技术在调理改性环节大幅改善了污泥脱水性能,能够在常温低压条件下以机械压滤方式实现污泥脱水减量,因此在污泥处理过程的能耗节约方面具有优势。同时,公司处理产生的脱水干泥满足清洁焚烧要求,可使污泥中的有机物高温燃烧分解,产生热能并副产蒸汽或发电成为清洁能源,在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的节能减排方面具有先进性。

⑤资源化。公司脱水后的干泥可通过单独焚烧、热电厂协同焚烧等将污泥中的有机质和污染物成分充分燃烧释放热能转化为蒸汽,蒸汽或绿电可作为清洁能源输出,实现污泥处理处置过程能量净输出,焚烧灰渣可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从而实现污泥彻底的无害化与资源化闭环处置。对于芬顿污泥、气浮污泥等深度氧化污泥,公司通过在污泥处理过程中富集污泥中的铁元素,使得产生的脱水干泥中铁含量达到水泥生产用铁质校正剂要求,可替代水泥生产过程所需的含铁矿物原料,充分发挥污泥的资源属性。

第二、项目标杆性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采用"污泥调理+机械脱水"的技术路线解决污泥难题的环保企业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技术研发和十五年的工程实践,公司建立和发展了涵盖适应多种来源污泥的深度脱水技术、脱水干泥多途径处置资源化利用技术以及成套设备设计与集成技术等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体系,打造了临江项目、七格项目和绍兴项目等多个稳定运行超过十年的代表性项目。

公司临江项目承担"萧山区4000吨/日污泥处理工程项目"中的污泥处理环节,是业主单位杭州蓝成当前唯一的污泥处理服务供应商,该项目接收处理了临江污水处理厂与周边企业及多个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污泥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多变。公司七格项目承担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任务,是业主单位杭州排水当前唯一的污泥处理服务供应商,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150万m3/日,承担了杭州市主城区96%以上的生活污水处理量,七格项目的主要废气指标均明显低于相关限值要求,具有环境友好特点。公司绍兴项目主要服务于绍兴水处理,公司是绍兴水处理当前气浮污泥唯一污泥处理服务供应商和湿污泥主要污泥处理服务供应商,公司运用污泥中铁元素的富集技术,使得处理气浮污泥产生的脱水干泥可替代水泥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含铁矿物原料,用作水泥生产用铁质校正剂,充分发挥了污泥中铁元素的资源价值。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不仅保障了各项目高效、稳定地满足业主单位的污泥处理处置要求,而且持续优化污泥深度脱水技术,积极开展以提质降耗增效为目标的研发并实现研发成果产业化,助力实现污泥处理领域的"碳减排"。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工程应用互相促进,在不同城市打造了多个代表性项目。

第三、业务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具备大型污泥处理项目建设能力与成套装备供应能力。公司自行投资建设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1000吨/日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为"萧山区4000吨/日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提升工程"等代表性项目设计、集成了大型污泥处理成套装备。公司自行建设的污泥处理项目和自主设计集成的成套装备具有整体运行效率高、运行稳定性强、设备简洁、投资成本低等特点。

相较于仅专注污泥处理的企业,公司能够根据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泥来源、特性、规模、处置路径以及环保要求等方面的变化快速调整设备参数,使得设备与公司深度脱水工艺高度匹配,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相较于仅专注污泥处理设备生产的企业,公司运营多个规模较大、具有地方代表性的污泥处理项目,频繁面临并解决污泥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效率下降的难题,以自身运营经验为基础,能够准确把握和满足污泥处理成套设备客户诉求,及时地获得设备运行反馈信息并进行针对性优化改进,使得公司供应的成套设备具有更好的运行稳定性。污泥处理工艺与装备的相互促进与发展,有助于公司成长为大中型城市污泥问题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此外,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污染治理与资源化技术,在节能环保、资源化等成套装备研制方面已取得多项技术突破,并凭借设备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率高、安全稳定性强等优势逐步扩展成套装备应用场景,延伸至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环保、资源化领域。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座3层

3、联系人:沈家良

4、电话:0571-83733615

5、传真:0571-82896399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徐怡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5层

4、电话:0571-85115307

5、传真:0571-85316108

发行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纰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海诚科

(二)扩位简称:华海诚科新材料

(三)股票代码:688535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696,453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18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643.308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3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69.0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截至2023年3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37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联系人:董东峰

联系电话:0518-81066978

(二)保荐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保荐代表人:王如意、岑圣锋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科源制药")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科源制药

(二)股票代码:30128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7,35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35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3年3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57倍。

截至2023年3月21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603456.SH	九洲药业	37.88	0.70	0.64	53.75	59.44
000739.SZ	普洛药业	21.95	0.81	0.71	27.07	31.05
603229.SH	奥翔药业	24.03	0.34	0.32	69.76	76.27
830946.BJ	森萱医药	8.38	0.31	0.29	27.25	28.71
603538.SH	美诺华	25.82	0.67	0.59	38.66	43.73
300636.SZ	同和药业	14.04	0.23	0.23	60.62	62.10
301211.SZ	亨迪药业	29.35	0.51	0.43	57.90	68.54
平均值					47.86	52.8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4.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3.7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2.83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57倍,超出幅度约为64.5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联系人:李春桦

电话:0531-88729558

传真:0531-84779766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慧泽、王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三层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发行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